## 区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表 号：GQKB-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4号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调查单位名称(SName):

地址(sAddress)：

邮编(sPost)：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代 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统计的区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K1A1>K1A2） | 家 | K1A1 |  |
|  其中：收入上亿企业 | 家 | K1A2 |  |
| 二、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 | 人 | K1B |  |
| 三、营业收入（K1C1>=K1C2） | 千元 | K1C1 |  |
| 四、出口总额 | 千元 | K1C2 |  |
| 五、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K1D |  |
| 六、净利润 | 千元 | K1E |  |
| 七、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K1F |  |
| 八、实际减免税额（K1G>KH） | 千元 | K1G |  |
|  其中：享受高企政策减免所得税 | 千元 | KH |  |

填表人(sFillman): 联系电话(sPhone)： 传真(Fax)： 报出日期(sFilldate): 20 年 月 日

备注：

 1.填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情况。

 2.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且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3.本表内统计指标解释和统计范围请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区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表。

 4.本表请各科技厅（委、局）务必于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将审核过的报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tj.ctp.gov.cn ）填报，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传真至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计处。 联系电话：010-88656162，88656168，传 真：010-88656166。

 领导签字（Charger）：

 填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表GQKB－01 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